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博茨瓦纳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博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医疗队赴博茨瓦纳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同博茨瓦纳医务人员共同进行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密切合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由十二名医生和三名辅助人员(译员、厨师、司机)组成。他们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弗朗西斯敦朱必利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博方供应。如为了中国医疗队工作的需要，中方提供医疗设备和器械等时，则该医疗设备和器械等应免除进口税。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博茨瓦纳的国际旅费和他们的国内工资,由中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博茨瓦纳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家俱、水、电)由博方免费提供。因工作需要用车和在弗朗西斯敦市区合理的因私用车由博方免费提供,经卫生部批准后亦可在弗朗西斯敦以外因私免费用车。并付给每人每月(包括译员,不包括厨师和司机)六百四十五普拉的税后薪金。并同其他外国专家一样,按博茨瓦纳政府规定的比例,兑换外汇。中国医疗队的薪金(包括译员,不包括厨师和司机)按博茨瓦纳文职人员工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不断进行调整。

上述费用,由博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博茨瓦纳大使馆经参处。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不包括厨师和司机)享有博方为博茨瓦纳医生规定的假日。并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带薪休假。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博方的法律和博茨瓦纳人民的风俗习惯。博方为他们提供与在博茨瓦纳工作的其他医生相同的工作条件。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自中国医疗队抵达博茨瓦纳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博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哈博罗内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人 三

（签字）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齐 鲁 麦

（签字）